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汇会鉴[2021]2600号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沪宁股份)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沪宁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沪宁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沪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检查、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沪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报告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